

喀什地区疏附县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主评人：叶金玲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摘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发挥绩效管理工
作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
预〔2018〕189号）相关规定，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
构于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7月10对疏附县站敏乡
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
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探索农村经济现代化新路
的有效方式，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村民共同富裕的必然
选择，更是提升农村产业经济市场适应性的关键步骤。党的二
十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新时代推进农
村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遵循。对此，我们应从
理论层面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探索科学有效的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该项目主要计划在疏附县站敏乡
4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360平方米的商铺，按照2500元/
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疏附县站敏乡经济发
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疏附县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 号）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6 月安排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实施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该项目为公开招标，2023 年 7 月 28 日，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023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 3,930,061.73 元，审定价 3903193.41 元。

2023 年 12 月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结论为验收合格。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计划在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 360 平方米的商铺，按照 2500 元/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90 人，受益脱贫户户数预

计能达到 30 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预计能达到 8 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 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商铺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40 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④成本指标

“新建商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500 元/平方米”。

“附属配套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8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均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人”；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户”；

③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年”。

⑤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商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5.5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 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9	18	28.5	30	95.50
得分率	95%	90%	95%	100%	95.5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0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08.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在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新建了1607.5平方米的商铺,项目的实施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了90人,受益脱贫户户数达到了30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达到了8万元,受益已脱贫人满意度达到了95%。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是新建商铺建设面积大于等于 1440 平方米，但通过查看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报告，实际面积 1607.5 平方米，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2. 项目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

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资料，2023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 393.01 万元，审定价为 390.32 万元，实际支付 393.01 万元，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未按合同履行。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保障编制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加强工程量的现场核实并提高工程款审核的重要性认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工程款审核专题会议，提高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内部各部门对工程款审核的重视程度。同时，增强参建各方的过程结算意识，改变以往仅重视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的固有思维，促进各方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工程款审核工作并严格按合同履行。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述.....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估.....	8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分结果.....	14
(二) 综合分析评价.....	15
(三)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7
(二) 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相关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8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8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8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8
九、附件.....	29

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探索农村经济现代化新路的有效方式，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村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农村产业经济市场适应性的关键步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新时代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遵循。对此，我们应从理论层面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探索科学有效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该项目主要计划在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 360 平方米的商铺，按照 2500 元/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疏附县站敏乡经济发展，促进农村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1)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如下：

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辖区内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②完善党政基层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

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④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⑤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⑥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⑦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震减灾，五保供养、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⑧承办县委、县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实施情况

依据《关于疏附县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号）及经疏附县乡村振兴局会议研究决定，于2023年6月安排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实施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

目，该项目为公开招标，2023年7月28日，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2023年8月18日，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023年8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3,930,061.73元，审定价3903193.41元。

2023年12月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结论为验收合格。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408.00万元，主要计划在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新建1440平方米的商铺，项目的实施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了90人，受益脱贫户户数达到了30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达到了8万元，受益已脱贫人满意度达到了95%。

4.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根据《关于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号）的文件内容，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0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08.00万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预算执行及结果

该项目预算资金 408.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 408.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商铺建设。该项目实际支出如下：

序号	实际支出内容	施工单位	合同价(万元)	审定价(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1	施工费	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3.01	390.32	393.0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监理费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3	3.93	3.93	
3	设计费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6.12	6.12	6.12	
4	水土保持方案费	喀什环宇中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5	勘察费	中环设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	1	1	
6	结算审计费	新疆丰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62	1.62	0.28	
7	测绘费	乌鲁木齐万绘成测绘有限公司	0.3	0.3	0.3	
8	评审	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86	0.86	0.86	
合计			409.34	406.65	408.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计划在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 360 平方米的商铺，按照 2500 元/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90 人，受益脱贫户户数预

计能达到 30 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预计能达到 8 万元，受益已脱贫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 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商铺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40 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 年 12 月”；

④成本指标

“新建商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500 元/平方米”。

“附属配套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8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均增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万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人”；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户”；

③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年”。

⑤相关满意度目标

“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投入、资金使用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共计408万元)，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估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分析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疏附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2024年6月1日-6月10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

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和公司职务	主要职责
1	叶金玲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孟凯	质控负责人	经济评价师，注册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张腾达	项目负责人	项目办干部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4	热孜亚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5	喀斯木江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助理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 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1日-6月18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

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脱贫人口、以工代赈参与群众等受益人群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100 份，最终收回 100 份。

3. 分析评价

2024 年 6 月 19 日-6 月 24 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25 日-7 月 10 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疏附县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4年07月12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

6. 专家评审

由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5.5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管理	20	18	90%
项目产出	30	28.5	95%
项目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5.50	95.50%

（二）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

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开展专家评审会，行业专家、第三方专家以及财政部门，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全过程，对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需修改完善的内容，评价工作组及时作出整改。五是征求疏附县财政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建设基本有效执行。项目预算资金 408.00 万元，到位资金 40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408.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实施明显改善了村民生活质量，带动就业人数达到了 20 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数达到了 37319 人，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	指标得	得分率	扣分原
-----	-----	------	----	-----	-----	-----	-----

标	标		值	值	分		因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3	3	10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1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的复函》（疏发改扶字〔2023〕50号）、《关于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

②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符合自治区、喀什地区以及疏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总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落实地委关于喀什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项目单位制定了《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方案》，由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申请，取得发改委批复

后实施。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米尔萨力江·穆合塔尔（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任组长，加强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作为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属于基础建设类项目，由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但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是新建商铺建设面积大于等于1440平方米，但通过查看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报告，实际面积1607.5平方米，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新建商铺建设面积 1440 平方米；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新建商铺成本 2500 元/平方米，附属配套成本 48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村集体经济人均增收 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90 人，受益已脱贫户数 3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总之，绩效指标的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可以考核并能够指导具体业务工作。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408.00 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二) 项目管理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管理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	项目存在超额支付资金的情况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100%	

1. 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408.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 40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预算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408.00 万元，实际支出 40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由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主管并具体负责实施。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验收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管控之下，该单位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项目款，资金支付由分管县委领导、主管财务县委领导、财政局及县乡村振兴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评价组抽查了项目单位的部分财务凭证，抽查部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完善；未发现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但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资料，2023年8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

合同，合同价为 393.01 万元，审定价为 390.32 万元，实际支付 393.01 万元，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未按合同履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预算资金指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6408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意见（中发〔2020〕30号）》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是采取现场调研的方式，对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督促指导项目运行管理，确保项目的高效运行；

二是为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该单位成立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米尔萨力江·穆合塔尔（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

副组长：张腾达（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常务副乡长）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

组员：艾姆拉古丽·如则（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孙维康（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项目办干部）、艾鲁豪（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财务室出纳）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精心制定计划，资金的拨付、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档案，参与项目实施验收、负责对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具体为对工程的委托实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的管

理工作。本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新建商铺建设面积	≥1440 平方米	1607.5 平方米	10	8.5	85%	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4	3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产出成本 (7分)	新建商铺成本	≤2500 元/平方米	2500 元/平方米	4	4	100%	
		附属配套成本	≤48 万元	48 万元	3	3		

1. 产出数量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在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计划新建 1440 平方米的商铺，实际建设商铺面积为 1607.50 平方米，预期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验收资料，2023 年 12 月疏附县站敏乡人民

政府、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结论为验收合格，质量指标已达成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408.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08.00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通过查阅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完工并进行验收，时效指标已达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文件新建商铺成本 2500 元/平方米，附属配套成本 48 万元，成本指标已完成，达到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均增收	≥8 万元	8 万元	5	5	100%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90 人	90 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30 户	≥30 户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1. 经济效益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并已签订了租赁合同，村集体经济均增收达到了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受益户名单，该项目受益已脱贫人数达到了90人，受益已脱贫户户数达到了30户，社会效益指标已完成，达到预期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20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是新建商铺建设面积大于等于 1440 平方米，但通过查看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报告，实际面积 1607.5 平方米，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2. 项目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

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资料，2023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渊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 393.01 万元，审定价为 390.32 万元，实际支付 393.01 万元，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未按合同履行。

六、相关建议

1. 加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保障编制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加强工程量的现场核实并提高工程款审核的重要性认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工程款审核专题会议，提高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内部各部门对工程款审核的重视程度。同时，增强参建各方的过程结算意识，改变以往仅重视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的固有思维，促进各方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工程款审核工作并严格按合同履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

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疏附县党委、疏附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附件

附件一、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二、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地勘察记录

附件四、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五、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信息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评分过程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充分	充分	4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采取后期需相关管护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p>	合规	合规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合理	合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67%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1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存在过调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100%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总体保障程度	3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3分; ②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100%	3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50%	该项目存在超拨投资的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且项目实	健全	较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	5	100%	

	(10分)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和风险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p> <p>②制定了项目具体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p>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p>	有效	有效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新建商铺建设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建商铺建设面积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440平方米	1607.5平方米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5	85%	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0%	100%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100%	
	产出时效 (8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0%	100%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100%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100%	

	产出成本 (7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新建商铺成本指标,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2500元/平方米	2500元/平方米	4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100%	
				附属配套成本指标,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48万	48万	3		3	1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实施效益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带动人口就业数	村集体经济均增收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8万元	8万元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100%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户	30户	5		5	100%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90人	90人	5		5	100%	
				新建商铺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完成得5分,否则不得分。	≥20年	20年	5		5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已脱贫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95%	95%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	100%	
合计:								100	95.5	95.50%	

附件二：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已脱贫人口满意度”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已脱贫人口。

2. 调研内容

（1）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程度等。

（2）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3 年度受益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对象随机抽取 10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0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问卷 10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1 占比情况%
1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是	否	100%
		100	0	
2	您是否了解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是	否	100%
		100	0	
3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对您有好处？	是	否	100%
		100	0	
		100	0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95%
		95	5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考核，满意度达到了 95%。

附件三

实地勘察记录

项目名称	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单位	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张腾达
<p>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408 万元 本项目计划为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 360 平方米的商铺，按照 2500 元/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90 人，受益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 30 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预计能达到 8 万元，受益已脱贫人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p>			
<p>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绩效自评日，本项目已在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新建了 1607.50 平方米的商铺，项目的实施受益脱贫人口数达到了 90 人，受益脱贫户户数达到了 30 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达到了 8 万元，受益已脱贫人满意度达到了 95%。</p>			
<p>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组织结构清晰，成立小组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上</p>			

附件四

绩效评价沟通意见函

<p>评价项目：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p>	<p>沟通时间：2024年7月18日</p>
<p>评价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p>	<p>被评价单位：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p>
<p>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408万元 本项目计划为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新建每个村不少于360平方米的商铺，按照2500元/平方米市场造价，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90人，受益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30户，村集体经济均增收预计能达到8万元，受益已脱贫人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p>	
<p>二、沟通内容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408万元，实际支出4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是新建商铺建设面积大于等于1440平方米，但通过查看疏附县站敏乡4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报告，实际面积1607.5平方米，偏差较大，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2.项目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 经查阅项目相关的资料，2023年8月22日，由建设单位组成定标委员会，通过定标会议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溯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合同价为393.01万元，审定价为390.32万元，实际支付393.01万元，存在超额拨付资金的情况，未按合同履行。</p>	<p>被评价单位意见： </p>
<p>(二)相关意见和建议 1.加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并保障编制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加强工程量的现场核实并提高工程款审核的重要性认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工程款审核专题会议，提高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内部各部门对工程款审核的重视程度。同时，增强参建各方的过程结算意识，改变以往仅重视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的固有思维，促进各方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工程款审核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行。</p>	<p>委托方意见： </p>

附件五

项目信息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疏附县站敏乡 4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腾达
主管部门	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疏附县站敏乡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金额	408 万元
执行金额	408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p>不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探索农村经济现代化新路的有效方式，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村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更是提升农村产业经济市场适应性的关键步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新时代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遵循。对此，我们应从理论层面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逻辑，探索科学有效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p> <p>强化监督，发挥科技的产业融合助推力。“三资”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对“三资”的监督管理，以科技加持来实现集体“三资”增值，是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良性发展的关键举措。一方面，使群众广泛参与对农村“三资”的监管治理，增强“三资”使用明细、收益情况、分配流向的公开透明度。另一方面，应借助科技研发实现产业引领，挖掘特色产业优势要素，与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借助科技为产业赋能；打造以规模农业为核心的产业价值链，确保一、二、三产业有机结合，真正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大做强。</p>		